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营业执照副本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 社保缴纳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4ACHDX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上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108000001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1033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5598.08	2026-03-16 10:12:06	
4411362603001033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799.04	2026-03-16 10:12:06	
4411362603001033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974.02	2026-03-16 10:12:06	
4411362603001033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44.94	2026-03-16 10:12:06	
4411362603001033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04.94	2026-03-16 10:12:06	
4411362603001033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99.76	2026-03-16 10:12:06	
4411362603001033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51.06	2026-03-16 10:12:06	
4411362603001033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153.98	2026-03-16 10:12:06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				¥12625.8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4ACHDX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上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108000001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2000036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5598.08	2026-02-12 14:52:25	
4411362602000036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799.04	2026-02-12 14:52:25	
4411362602000036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974.02	2026-02-12 14:52:25	
4411362602000036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44.94	2026-02-12 14:52:25	
4411362602000036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04.94	2026-02-12 14:52:25	
4411362602000036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699.76	2026-02-12 14:52:25	
4411362602000036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192.43	2026-02-12 14:52:25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12613.2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4ACHDX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上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108000001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1003520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5598.08	2026-01-14 11:46:02	
4411362601003520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799.04	2026-01-14 11:46:02	
4411362601003520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974.02	2026-01-14 11:46:02	
4411362601003520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44.94	2026-01-14 11:46:02	
4411362601003520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04.94	2026-01-14 11:46:02	
4411362601003520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699.76	2026-01-14 11:46:02	
4411362601003520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192.43	2026-01-14 11:46:02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12613.2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2) 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32177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4ACHD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306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12,902.51	
3411362603000306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5,161.00	
3411362603000306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7,741.50	
34113626030003068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516,100.4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玖佰零伍元肆角陆分				¥541,905.4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上港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200040221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4ACHD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200046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2	466.92	
34113626020004677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2	186.77	
34113626020004677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2	280.15	
34113626020004677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2	18,676.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壹拾元零柒角捌分				¥19,610.7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上港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100058720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4ACHD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05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213.87		
3411362601001052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85.55		
3411362601001052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128.32		
34113626010010523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8,554.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					¥8,982.6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上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100058721

填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4ACHD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0523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3,1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3,18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上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100058722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MA44ACHD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0523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18,211.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				¥18,211.1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上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3、审计或财务报告

2024年审计报告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5】第 C296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5】第 C296 号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45,035.66	2,601,086.12	短期借款	1,2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3,622,270.68	24,115,509.73	应付账款	2,415,270.64	1,365,048.90
预付款项	2,595,987.55	6,251,137.33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5,600.00	74,223.1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16.77	46,673.47
其他应收款	9,694,078.90	6,340,634.10	应付利息		
存货	6,340,758.13	5,871,072.34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43,485.00	2,754,773.05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34,872.41	5,240,718.54
流动资产合计	44,298,130.92	45,179,439.6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3,211,126.66	2,111,126.66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708,432.46	574,72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502,694.20	1,536,39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5,334,872.41	5,240,718.54
无形资产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65,952.71	1,475,12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2,694.20	1,536,399.20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65,952.71	41,475,120.28
资产总计	46,800,825.12	46,715,83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800,825.12	46,715,838.8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745,451.44	56,248,738.56
减：营业成本		49,038,411.67	54,634,89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59.15	25,08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90,410.02	626,070.11
财务费用		74,791.95	72,625.9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978.65	890,070.2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432.57	1,60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546.08	888,467.99
减：所得税费用		17,713.65	22,211.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832.43	866,256.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0,832.43	866,256.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5,120.28	1,208,863.99
其他转入			
八、可供分配的利润		2,165,952.71	2,075,120.28
减：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九、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65,952.71	2,075,120.28
减：应付股利		700,000.00	600,000.00
十、未分配利润		1,465,952.71	1,475,120.2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05,781.12	39,971,67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5,781.12	39,971,67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18,437.89	52,151,8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5,591.28	17,870,95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647.53	251,41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45.80	110,86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1,222.50	70,385,1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558.62	-30,413,43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40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	40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	-40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609.08	665,95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609.08	1,665,95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09.08	29,334,04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050.46	-1,484,38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086.12	4,085,475.87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690,832.43	866,256.29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固定资产折旧	59	133,705.00	108,054.00
无形资产摊销	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7		
财务费用	68	70,609.08	65,954.49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7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2	-469,685.79	-3,228,35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	794,944.03	-26,081,62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4	-105,846.13	-2,143,720.65
其他	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	1,114,558.62	-30,413,435.26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或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475,120.28
原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475,12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67.57
（一）净利润				690,832.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0,832.4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7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465,952.71
				41,465,952.7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豫鑫之入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或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08,86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08,863.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66,256.29
（一）净利润				866,256.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6,256.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475,12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9MA44ACHDXH，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滕利源，住所位于新野县上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水泥制品、输水管、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材购销、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

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 计提坏帐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帐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帐准备。

(2) 坏帐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和应收款项逾期 4 年以上的，经批准确认为坏帐损失。

(3) 坏帐准备计提方法：采用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准备。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帐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帐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准备，除此之外，其他的应收款项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 5% 的净残值，确定分类折旧率。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5%	15	6.33%
办公设备	5%	10 年	9.5%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经营环境变化、技术陈旧、实体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方法：在建工程系指公司进行各项固定资产购建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大修理工程、技改工程、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结转固定资产；若所建

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行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对在建工程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其摊销按如下原则确定：

- a、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b、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c、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照该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

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后或经过安装调试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定。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为 2,045,035.66 元，明细如下：
年末余额

其中：	现金	1,860,377.32
	银行存款	184,658.34
	合计	2,045,035.66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为 23,622,270.68 元，主要明细如下：	
其中：	南阳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7,258,600.00
	新野县教体局	5,231,335.00
	新野县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0,000.00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1,893,584.50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816,313.64
3、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为 2,595,987.55 元，主要明细如下：	
其中：	新野县森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19,641.80
	新野县玉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21,123.60
	南阳志鹏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40,000.00
	河南骏鑫铝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南阳永兴顺同物资有限公司	100,775.92
	
4、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为 9,694,078.90 元，主要明细如下：	
其中：	新野县森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800,000.00
	海南玉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0,000.00
	赵书莹	400,000.00
	张子朝（赵湖小学）	340,451.00
	汪子奇（施庵美丽乡村）	270,000.00
	
5、存货	期末余额为 6,340,758.13 元，主要为未结转的工程施工。	
6、固定资产	期末原值为 3,211,126.66 元	
	累计折旧为 708,432.26 元	
	净值为 2,502,694.20 元；	
7、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为 1,200,000.00 元，为建行流动资金贷款；	
8、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为 2,415,270.64 元，主要明细如下：	
其中：	新野县伟铃建材门市	618,000.00
	新野县中盛建材有限公司	367,881.30
	新野县中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8,060.00
	新野县汉润建材有限公司（沙堰明德小学项目）	272,454.80
	新野聚鑫建材有限公司	207,929.70
	

- 9、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为 75,600.00 元；
- 10、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为 516.77 元；
- 11、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为 1,643,485.00 元，主要明细如下：
- | | | |
|-----|------------------|------------|
| 其中： | 樊集后河村民委员会 | 500,000.00 |
| | 张建才 | 493,485.00 |
| | 河南森之大实业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 270,000.00 |
| | 匡启山（沙堰明德） | 192,487.50 |
| | | |
- 12、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为 40,000,000.00 元，其中滕利源投入 20,4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1%；海南玉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入 19,6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9%。
- 13、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为 1,465,952.71 元；
- 14、营业收入 本年度累计金额为 50,745,451.44 元；
- 15、营业成本 本年度累计金额为 49,038,411.67 元；
-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度累计金额为 25,859.15 元，明细如下：
- | | | |
|-----|---------|-----------|
| 其中：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929.58 |
| | 教育费附加 | 7,757.75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171.82 |
- 17、管理费用 本年度累计发生额为 890,410.02 元，明细如下：
- | | | |
|-----|-------------|------------|
| 其中： | 职工工资 | 280,071.78 |
| | 养老保险费 | 130,293.04 |
| | 医疗保险费 | 47,987.46 |
| | 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 | 6,186.64 |
| | 办公费 | 17,535.50 |
| | 车辆费 | 31,916.80 |
| | 业务招待费 | 83,478.00 |
| | 咨询费、设计费 | 16,602.97 |
| | 培训费 | 201,350.00 |
| | 其他 | 74,987.83 |
- 18、财务费用 本年度累计发生额为 74,791.95 元，明细如下：
- | | | |
|-----|-----|-----------|
| 其中： | 利息费 | 70,609.08 |
| | 手续费 | 4,182.87 |
- 19、营业外支出 本年度累计发生额为 7,432.57 元；

20、所得税 本年度累计发生额为 17,713.65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及交易。

七、或有事项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事项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副本)
立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苑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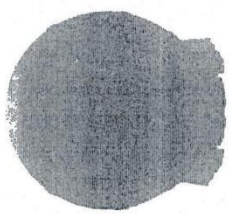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服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7日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202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桂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4197710070044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i/cpaAcciPrint?id=658188135700020149130343657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02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443657431

http://acc.mof.gov.cn/cpaAcci/cpaAcciPrint?id=658188135700020149130343657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
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乔勤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8-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480610003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10012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03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4、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一、适用财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财务核算流程

公司一切财政事务及资金活动的管理与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筹资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其工作范围和职责主要有：

1.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各项财务收支计划；审核各项资金使用和费用开支；办理日常现金收付、费用报销、税费交纳、银行票据结算，保管库存现金及银行空白票据，按日编报资金日报表；做好公司筹融资工作；处理、协调与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间的关系，依法纳税。

2.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遵守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财经法规，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年度、季度、月份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账、分类账、辅助账，及时记账、结账、对账，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管理好会计档案。

3. (1) 所有款项的支付，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如果主管领导不在公司，应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与其联系，确认是否批准款项的支付，事后请其在支出单上补签意见；

(2) 财务专用章、公司法人章及支票必须分开保管，公司法人章由办公室主任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和支票由出纳负责保管。办公室主任或出纳不在单位期间，印章应由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专人保管。印章代管须办理交接手续，代管人员必须对印章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3) 财务部原则上不得将已加盖财务专用章及公司法人章的支票预留在公司，如因工作需要，需先填好限额，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4) 开具的支票须写明经批准同意的收款人全称，收取的发票须与收款相符。如收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公司予以配合支付给第三者，必须有收款人的书面通知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5) 往来款项的冲转(指非正常经营业务)，须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6) 非正常经营业务调出资金须经过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7) 用以支付各种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保存原件，复印件不得作为原始凭证。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4. 办公费用、会议费用及其他费用管理制度

(1) 公司办公用品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管理；

- (2) 办公室设立账册登记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使用情况；
- (3) 办公室应对各部门领用的办公用品情况进行造册、登记、定期通报；
- (4) 公司各部门因工作需要，需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召开会议，应由部门经理提出建议，报总经理批准，其会务工作由办公室统一安排；
- (5) 有关工资、奖金、福利费等各项津贴的发放标准由公司人事劳资管理部门制定，经总经理批准后报财务部备案。

5. 行政费用报销制度

- (1) 公司行政费用现金支出范围为：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差旅费，向个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及不够支票起点 100 元的零星开支；
- (2) 公司职员报销行政费用应填写报销单，由经办人员填写，公司主管领导签字认可后报送财务部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按本章第 1 条的规定进行审批支付；
- (3) 应酬、礼品费用支出实行一票一单、事前申报制，批准后方可实施；
- (4) 凡未具备报销条件(如没有对方单位的收款凭证)，需领用支票或现金者必须填写借款单。借款单留财务存底，待借款还回时财务开冲账收据给经办人；
- (5) 支票领用单、借款单必须由经办人填写，公司主管领导签字，财务审核后，由财务部直接支付；记帐凭证帐务处理程序下，企业的会计核算步骤如下：
 - 1、根据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帐凭证，也可以直接选用通用记帐凭证。
 - 2、根据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
 - 3、根据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汇总表、记帐凭证逐笔登记各类明细帐。
 - 4、根据记帐凭证逐笔登记总分类帐。
 - 5、月末，将现金日记帐、银行存款日记帐、各明细帐的余额的合计数，分别与相关总分类帐帐户的余额进行核对。
 - 6、根据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编制会计报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新野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本次投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4月8日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滕利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森之大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4月8日

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县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